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2000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芒格拉先生（副主席） . . . . . （苏里南）

主席不在，副主席芒格拉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3（续）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55/537和Corr.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第一次报告（A/55/537）第13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现在我们将就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第一次报告第13段中所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大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对投票或立场作解释性发言。

哈姆扎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A/55/537和Corr.1）关于以色列全权证书的那些部分表示保留。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希望断绝它同该报告提到核以色列全权证书的部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其报告第13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5/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的审议。

议程项目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该机构报告的说明（A/55/284和Corr.1）

决议草案（A/55/L.25）

修订案（A/55/L.2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1999年该机构的报告。

巴拉迪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9月初的千年首脑会议使全世界将注意力集中于新千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年的若干目标之上：建立持久世界和平、根除贫困、同疾病作斗争和保护环境。在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的努力中，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了微小但却必不可少的作用。今天我将简单谈一下机构的三个根本职能：我们作为发展和转让和平核技术的催化剂作用、我们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和走向核裁军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建立和保持一个全球核安全机制所作的工作。

对许多经济和社会问题，核技术提供了优先解决办法——有时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根据其规约，原子能机构成为发展和转让这些技术的一个催化剂。

1999年，核动力提供了大约全球六分之一的电量。各区域的趋势有所不同：一些国家正在逐步淘汰核电站，而另一些国家则进行新的建设或进行革新研究和发展。尽管核电前途未定，清楚的是某些因素对这前途是至关重要的：设施运作的安全；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放射废料处置的示范可行性；使核动力具有经济竞争性的能力；对环境清洁的能源资源日益增长的需要；公众的接受。对全球能源需求的预测，它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和预测在今后二十年中人口将增加20亿，这使世界能源理事会得出这一结论，即：完全依靠矿物燃料和大型水电设施是无法持续的；需要使目前核动力的状况稳定，并有可能在未来扩大。

在这方面，机构的作用是帮助确保对核动力选择不持定见，这一进程要求确保在比较能源评估辩论中对核动力的公平听证，在更少的年轻人从事核科学事业的时候保持核专门知识，尤其是发展革新的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

为使革新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成功，它们必须在以下方面具有固有的安全性：运作和废料处置、防止扩散、节约成本和可调节适应于不同的应用和能源需求。机构打算今年早些时候就革新反应堆建立一个突击队以评估未来用户的技术和能源要求、审议在这一领域现有的努力和判断应该鼓励哪些更多的研究和发展以满足会员国的需求。自然我们将同这一领域的其他国家和多国倡议进行密切合作。

机构能源技术活动的一个主要部分是同非发电的其他应用有关的。由我们的研究和服务性实验室支持的机构协调研究项目集中于将核技术及放射性同位素用于除其他外，增加粮食生产、同疾病作斗争、管理水资源和保护陆地和海洋环境。例如在粮食和农业领域，昆虫绝育技术对牲畜生产和水果生产造成了巨大成果；已经将辐射变异用于生产更大产量和更好质量的作物；已经采用对食品的直接辐照以保持新鲜度和消灭造成疾病的微生物。

每一年都发展了同人类健康有关的新的核技术。今年机构的援助和协助方案将巨大重点放在用于诊断抗药型的疟疾和肺结核新的核手段的合法化之上。其他工作是同诊断程序有关以支持从小儿科到心脏科的药物应用和在营养不良的研究中使用稳定同位素以侦察维他命和其他营养物的吸收情况。

管理水资源是全世界日益关切的一个领域。今天10多亿人得不到净水，而大约三分之二的全球社会将在2025年面对净水短缺。除脱盐技术项目外，原子能机构还支助各成员国广泛使用同位素水文学技术，标定地下水蓄水层，以进行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我们还开始支助各成员国探索使用先进的电子束加速器，为废水和饮水去污和消毒。

原子能机构其他项目以各种环境分析和净化技术为重点。例如，目前正在保加利亚、中国、日本和波兰示范或开发原子能机构促进的一项技术——利用电离辐射清理火力发电厂排放的烟道气体。最近采取的另一项重要行动是，原子能机构协调各项努力，发展侦测杀伤人员地雷的核技术，在过去曾发生冲突的地区，这种地雷继续伤害平民。

在这些核应用的每个领域，原子能机构都努力促进发展和应用能够满足成员国优先需要的技术，而且重点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如果核技术是解决某个问题的最有效办法，如果接受国具备必要的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则保证安全和有效地转让该技术。1999年，我们的技术合作方案约达6400万美元，开展了850多个项目。大会面前的原子能机构1999

年年度报告比较详细地讨论了原子能机构的这些成就和其他成就。

制订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是为了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仅仅用于和平目的。近年来，我们加强了保障监督能力，使我们不仅能够确保申报的核材料没有被挪用到非和平用途，而且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能够确保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但是，我们只能为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补充附加议定书已生效的国家提供这种全面保证。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发展“综合保障监督”措施——传统保障监督措施与附加议定书措施的最佳结合——以保证这个制度既有成本效益，又有高度的效力。

今年早些时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在纽约举行。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认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是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最后文件》支持得到加强的附加议定书保障监督措施。但是，该文件指出，条约 51 个缔约国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附加议定书方面的数字同样令人失望：在过去一年里，11 个国家核准了附加议定书，使核准国家数字增加到 55 个，但迄今为止，只有 17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生效。我呼吁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且尚未使其生效的所有国家缔结这些协定和议定书。

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为其规定在伊拉克执行的任务。因此，目前我们不能就伊拉克是否遵守了这些决议规定的义务提供任何保证。今年 1 月，在伊拉克当局合作下，我们根据伊拉克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进行了一次检查。我们的检察员核实了伊拉克保障监督措施之下的核材料。当然，这次检查不是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监测和核查活动，也不能替代这些活动。原子能机构必须返回伊拉克，才能提供安全理事会要求的高度保证。我们继续保持着活动计划和能力，一旦接到通知，我们马上可以恢复活动。如果我们可以核实，

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伊拉克过去和现在的核活动没有变化，那么，原子能机构可以开始充分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

此外，原子能机构也不能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否已经申报应接受保障监督措施管制的所有核材料。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合作前提下开展一系列活动，才能充分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次保障监督申报是否准确。鉴于整个核实进程可能需要三至四年时间，应该立即开始开展这些活动，只有这样，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框架协议规定的轻水反应堆项目才能按计划执行。鉴于朝鲜半岛最近出现的积极发展，我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久将能够开始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积极合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关系正常化也将有助于我们就轻水反应堆项目提供重要的安全咨询和专门知识。

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授权，我继续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了协商，讨论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充分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问题，讨论如何制定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模式协定。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不用说，我将继续利用我职权之内可以利用的一切手段，执行我的任务。如果该地区出现总的解决办法，这无疑将促进我取得进展的能力。在今年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我被要求作出安排，举办一次论坛，让来自中东和其他有关当事方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学习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建立信任的经验。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协商，讨论核查其军事方案之外的核材料的方法。这些核查必须足以向国际社会保证，这些核材料已经不可逆转地从军事用途中撤出。9 月份，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还签署了一份钚管理和处置双边协定。这项新协定使双方承诺，各自将从其武器方案中撤出 34 吨武器级钚，并承诺早日进行协商，以便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协定，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制订核查措

施。我欢迎这项协定，认为这是争取核军备控制的又一步骤。

原子能机构的第三个重要活动领域是安全问题——核安全、放射安全和废料安全等问题。虽然安全问题是各国家的责任，但已经证明，在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上进行国际合作是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的例子是，在东欧，由于国际合作不断取得积极结果，使东欧各核设施的安全性能得到提升。

国际安全制度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国际公约、一组国际商定的安全标准以及实施这些标准的机制。安全领域的公约努力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准则，这些准则适用于整个燃料周期的各种活动。迄今为止，原子能机构制订的公约涉及动力反应堆安全、放射性废料和用过的核废料管理问题、在出现核事故和设施安全问题时及早通知和提供援助问题。原子能机构在继续调查需要制订有约束力准则的领域，例如，用于研究的反应堆安全和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等领域。

过去几年，本机构还在更新其大部分安全标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总共将完成将近 80 项新的或修订的标准。为了具有效力，这些标准必须全面、在国际上得到一致同意并定期接受同行的审查。我认为，一旦得到一致同意，这些标准必须由所有国家统一采用，正如得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支持的航空领域的情况一样。

本机构的安全服务，如我们的运营中反应堆安全评估、设计审查和管理审查，也继续通过同行审查和信息交流为促进全球核安全文化作出重要贡献。

本机构还继续使国际社会重点关注所谓被遗弃放射源——即不再处于国家当局控制下的放射源——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威胁。去年，向几个成员国提供了援助。令人遗憾的是，同一期间在泰国和埃及有五人因涉及放射源的事故而死亡。我们已作出全面努力，以加强成员国对这类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侧重于基础设施升级、制作放射源国家登记簿和加强管理结构。此外，我们在管理者、使用者和生产者中间加强教育、培训和信息交流，我们最近向所有

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分发了《辐射源和放射材料安全与保障行为守则》。

但目前有关核技术的辩论中最关键问题之一也许是管理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问题。虽然专家相信地质处理是安全的、技术上是可行的及对环境负责的，但大多数公众仍持怀疑态度，高放废物数量在继续增多。一些国家已在开展地质处理项目。还积极开展关于可逆废物处理方法的研究，以便能够如果希望的话随后收回废物。研究人员还侧重于废物改造和其它技术，以降低长命废物的活性或数量。本机构继续使国际社会关注废物问题，以便加速在实现经证实的解决办法方面的进展，并缩小技术专家和大部分公众观点之间的差距。

上述对本机构部分方案的审查说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范围在继续扩大——不管这种扩大是核查核武器控制措施的新任务、一个发展中国家请求帮助其管理水资源，还是需要在一个燃料循环设施提供安全援助引起的。但在本机构已经坚持了十多年的预算实际零增长的持续环境中，其中一些优先要求不能得到满足或只能通过越来越多地过度依赖预算外资源来解决——这种依赖对我们以人们所期望的效力和效率执行方案的能力具有负面影响。

我还应提到，本机构发现越来越难以征聘和保留合格工作人员。鉴于我们需要高度专业化的技术人员及我们的资源有限，征聘和保留工作对于科技工作人员以及在信息技术等领域特别有问题。这种状况只会继续加剧，因为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相比，联合国的工资和雇用条件在继续失去竞争力。

共同事务部门必须变得更加灵活，以便对其各组织的需求作出反应并支持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改革工作。在这方面，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有负责人提出的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值得给予认真考虑，最终目的是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和恢复共同制度的竞争力。

我们继续寻找满足对本机构资源日益增多的需求的方式。我们正在采用一项五年期中期战略，以改

进我们活动的规划、执行和评价工作。我们着重成果的制定方案和编制预算新方法更加侧重于成果——为我们会员国带来的实际变化——而不是产出，如会议和出版物数目，以确保更加精确地确定优先次序。重视对我们的所有活动采取“综合”办法，可确保对我们的各种方案进行更好协调，更好地利用我们的资源并使秘书处的结构更加合理。

最后，我想说原子能机构继续发挥作用，以确保全球共享核技术的好处、安全地进行和平的核活动并向国际社会提供阻止核武器扩散和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可靠框架。自然，我们继续有效履行这些职能的能力取决于各成员的政治承诺和财政支助，我希望并相信各成员会继续提供这些承诺和支助的。

最后，我想表示真诚地感谢奥地利政府，奥地利政府继续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慷慨而殷勤的东道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5/L. 25。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总干事所作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的报告。引人注目的是，在他领导下，该机构继续履行其三项主要任务，即作为技术开发和转让的促进者，核安全方面的公认权威以及核查核不扩散的工具。

我特别高兴地注意到，这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人类没有恐惧和没有贪婪——人类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全球目标。在这方面，我还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给予该机构的信任，该文件重申了它对可持续发展、不扩散和安全的贡献。

尼日利亚非常重视该机构的目标，已在若干场合表明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全球不扩散努力的政治承诺和支持，特别是对旨在阻止核武器和一切形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这些目标鼓舞它在 1964 年作出成为该机构成员的决定。因此，尼日利亚非常荣幸地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主席的身份，介绍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 A/55/L. 25。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决议在早些时候提出的重要问题。因此，我谨简要地重点谈一谈本草案的主要内容。

案文的序言部分有 18 段，执行部分有 14 段。案文重申成员国重视就规约第六条修正案达成的协定。它寻求将理事会理事国的数量从 35 个扩大为 43 个。决议草案 A/55/L. 25 的执行部分用一个段落鼓励尚未批准这一修正案的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这样做。同样，还有一个段落专门涉及到规约第十四（甲）条修正案，它规定由该机构进行两年期预算编制并敦促尚未批准这一修正案的那些成员国这样做。

草案提请注意不扩散制度越来越大的现实意义；提请注意保障监督协定，特别是因为它们与一般核查和建立信任有着直接关系；还特别提请注意该机构按照机构规约，维护和加强综合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的必要性。它进一步强调了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还重申了国际社会在核能领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的关切。它对该机构无法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的核材料宣言的正确性和彻底性，因而无法断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将核材料转移，表示关切。它呼吁该国充分遵守它与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关于对伊拉克的核查，案文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提供必要的准入，以便该机构能执行其任务规定。

还提请注意《核安全公约》在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它期待着存在不足的领域的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关于《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它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是艰苦努力的结果。对不同代表团在日内瓦提出的许多提案进行审议后，达成了共识。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注意到所有代表团的真正贡献，这些都有助于拟定这一透明和全面的案文。毫无疑问，它真实而准确地反映了该机构在决议草案所述阶段所处理的主要问题。此时此刻，让我对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特别是理事会的两位副主席——奥地利和波兰，表示赞赏。

我同样想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日内瓦和纽约给予的支持与合作表示赞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载于文件 A/55/L.26 的决议草案 A/55/L.25 修正案。

**阿米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首先热情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对该机构 1999 年年度报告的出色介绍。我还非常高兴地祝贺他在过去三年中对拟定该机构的方案与活动所作的杰出贡献。该机构在和平应用核能以服务于各个领域、服务于人类及改善有关基础设施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即是这一贡献的反映。

埃及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全面审查报告，报告涉及到埃及与该机构的所有合作领域及我们正在力图在该机构自身的作用与方案的框架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发挥的作用。我想从这个角度谈一谈埃及特别重视的一些话题。

在制定技术标准以确保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以及在推动技术合作方案以促进核技术在一些国家的应用方面，该机构正在发挥突出作用。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这一点而忽视该机构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这一方面来自它作为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而承担的责任。

埃及非常重视实现不扩散目标及确保全世界的核裁军。我们认为，为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应紧急审议这个问题，因为它对整个地

区的稳定有着潜在的积极影响。在这些努力的框架内，埃及自 1974 年起就一直寻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1980 年以来，大会也曾在一系列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下呼吁建立这样的区域。

国际社会表现出了对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一致支持，作为回应，1990 年 4 月，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武器的区域。这一倡议是埃及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贯呼吁的延伸和自然发展。

为支持这些努力，也由于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埃及每年都通过原子能机构呼吁将该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应用于中东所有核设施。这些努力和呼吁不仅仅是埃及或阿拉伯的需要；而且还是一项国际努力，所有其它国家，无论它们属于什么样的不同联盟和方向，都加入到了我们的行列。国际社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这表明了它的立场。

文件欢迎中东除以色列外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强调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和把它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之下的重要性，以便实现确保中东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理想目标。

因此，上星期第一委员会在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 76 下通过一份决议。决议由 139 票多数通过。决议执行部分第二段强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决议点名提到以色列，要求该国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体制下。我要指出，我的发言不是攻击以色列，也不是批评，虽然以色列以为是这样，并在国际机构上发言时再次这样说；恰恰相反，我只是呼吁在坚实基础实现全面与持久和平。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以色列应在这方面采取积极行动，响应国际意愿，加入《不扩散条约》，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体制之下。它还应该放弃它陈旧的威慑理论。

埃及仍将继续积极地努力，争取确保在中东无例外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我们支援旨在加强安全保障体系的一切努力，因为它是国际主要核查体制。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发展和支持安全保障体制，于1997年5月通过了一份实施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我指的是93+2体制，埃及支持该体制。该体制为发展原子能机构侦测地下核活动与核材料能力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础。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促请各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第一段，签署和执行全面安全保障协定方面有其重要作用。第三条第一段是确保原子能机构核实没有核材料被挪用于其规定以外的活动的基础。而且，这是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体制开展的核查活动的实质。

我要重申，任何中止我们实施全面安全保障体制的责任或承诺的行为，将对整个安全保障体制的信用和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开创性作用，带来负面和危险的后果。

因此，埃及代表团已对文件A/55/L.26中所载有关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五段提出一项修正案。我国的修正案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安全保障活动中所起的综合作用，以及全面安全保障体制的重要性，更不用说关于这些安全保障的附加议定书。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关于1999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报告。

墨西哥愿对今年举行的第六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积极结果表示注意。毫无疑问，条约缔约国以协商一致通过最后文件，是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杰出事件之一。对国际社会特别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毫不含糊地承诺全部消除它们的核武器，以实现核裁军。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要责任之一是对核材料与设备实施核查措施，履行这项承诺特别重要。我们对《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的满意，也包括我们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安全保障、不扩散、

技术合作与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墨西哥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些方面所作的这种工作。

为了更好地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责任，需要加强安全保障体制。墨西哥注意的是，接受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国家越来越多。目前，墨西哥正在开展一项国内协商进程，以便利决定我国加入附加议定书范本。

去年，墨西哥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增加了。在题为“改善放射性废料管理”的项目下，墨西哥核部门在能源部的领导下，已开始制定一项符合该部门目前需要和墨西哥的国际承诺的全国放射性废料政策。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墨西哥全国核研究所正在努力修复目前由放射性废料储存中心占用的地点。这是全国核部门的一项优先活动。

关于区域合作活动，墨西哥重申它与拉丁美洲协作的承诺，在本地区第一个批准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安排。我们对原子能机构对该方案的支持表示满意。我们相信，区域合作协定的执行将有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基本目标。我们敦促该机制其他成员国批准该协定，并在这一框架内实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作为原子能机构新的技术合作战略一部分的标准。

在核安全领域，我们期待着各国重新作出努力，促进一种普遍的核安全文化，以便把促进制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和安全标准以及实施这些文书和标准的措施包括在内。我们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努力制定一项谅解框架，以缓解那些因装载放射性核废料船舶航行而发现其国家安全受影响的国家的忧虑。尽管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始，但还需要做许多工作。

总之，我国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努力圆满完成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赋予他们的任务。我们知道，其工作取得成功除了依赖各国的政治支持之外，还要依赖拥有充足的财政

资源。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及时履行其对原子能机构的财政承诺。

**博西耶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在大会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欧洲经济空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身份也赞同这一发言。

首先，我愿代表欧洲联盟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表示祝贺，祝贺他过去一年所开展的工作。欧盟充分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效力的各项主动行动，这涉及到其方案和各项活动，也涉及到其管理工作。

欧洲联盟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其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筹建综合保障制度的决议所开展的工作。我们赞赏总干事希望在 2001 年年底之前完成实施这一方案的必要概念框架。这一制度旨在避免在传统保障以及在业经加强的制度所规定的措施中出现重复和无意义重叠的现象。这应使得这些保障措施的效果和效率大大改善，同时通过在成员国中逐步推广这些业经增强的措施，从而降低原子能机构的成本。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这些新措施不仅仅是以机械和系统的方式加以运用的补充方法。我们欢迎秘书处在不影响预算的情况下，为确认有效性以及减少例行视察数量的可能性所作的努力，那些已经签署并令人满意地实施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应最终从这一措施中获益。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遵守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效的各项协议。它继续关注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原子能机构作出了努力，但实际上自 1994 年以来，在实施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方面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特别是关于最初宣布的核查措施。欧洲联盟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保障协定，尽可能地与总干事进行合作。我还希望，最近朝鲜半岛两个国家关系之间的事态发展，将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伊拉克局势也是欧洲联盟关注的事项，因为自安全理事会通过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1284（1999）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九个月时间，但在伊拉克的监测工作仍未恢复。我们呼吁伊拉克与新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我们坚决主张伊拉克充分遵守所有有关它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在适当时候，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进入机会，使该机构能够履行其职责，这一点在第 1284（1999）号决议中再次确认；以及毫无保留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如 1998 年准备的那样，提供关于其秘密核方案的一系列最新技术资料。尽管根据伊拉克按《不扩散条约》规定签署的保障协定，于 1 月份进行了一次例行视察，使得有可能有效地监测核材料的实地盘存工作，但这种监测决不能取代由原子能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开展的活动。

欧洲联盟对原子能机构利用这个时间维持其恢复开展视察工作的能力表示满意。此外，我们欢迎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作为新的委员会的主席所开展的工作，在执行第 1284（1999）号决议的所有规定方面，我们将向他提供全面的支持。

改进对扩散危险的控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满足不扩散和安全以及核安全的要求，将有助于建立对于发展和平利用原子能非常必要的信任气氛。安全必须是一个经常关注的事项，在所有地区均应该继续予以加强。从事各种类型核活动的国家，对其本国人民、其邻国和国际社会负有完全的责任，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

欧洲联盟还要强调《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重要性。缔约方定期举行审查会议有助于在世界各地建立一种更均衡享有的安全文化。我们谨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它们批准这些公约，并加快公约的生效。关于《核安全公约》，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报告，我们希望在安全领域，尤其是在第一次审查会议指明可取得改进的所有领域实现改进。

我们仍然必须做出努力，确保所有核设施的安全程度达到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为此，所有各方需要

开展合作。欧洲联盟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国家条例制订和信息方面的支助，并提供了必要的协助。此外，文件——《安全丛刊》——的出版使得能够实行更加连贯一致和更加严格的做法。尤其是，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国际管理审查小组和研究反应堆综合安全评估小组正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欧洲联盟尤其要向该机构重申，它支持该机构在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安全方面的活动。制订优良做法守则将是纠正这方面欠缺的一个好建议。资源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曾在这方面导致严重的放射性事故。今年5月和6月，该机构开展了广泛的空中侦测行动，以查明遗弃在格鲁吉亚境内的放射性物质。

自成立以来，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一直是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向成员国提供协助和帮助。这是原子能机构作用的第三个主要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也明确肯定了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转让方面主要国际组织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其他活动一样，这方面的工作取决于经济状况以及由此引起的预算方面限制。这项工作必须严格展开，为此必须不断注重实现最高效力，并且更多地将它视为一种促进因素，而不是一种长期的补充形式。

欧洲联盟曾多次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消除管理技术合作方面的任何松弛现象而开展的各种努力，尤其是在巴拉迪先生担任总干事的时候。然而，我们坚信，原子能机构不能孤立地采取行动。受援国在财务方面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同时投入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示范项目的概念，并支持它们的实施，欧洲联盟尤其赞赏原子能机构重视必要时在接受技术合作的国家制订辐射保护和安领域立法和严格条例，以及建立主管机构，确保此类立法得到尊重。

我们也欢迎制订措施，加强在受援国全盘经济活动范围内的技术合作并使之同那些与之相联系的部门所通过的指导方针保持一致，欧洲联盟还建议定期审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评价它的结果。

欧洲联盟成员国对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了大量自愿捐助。在1999年，这一捐款约达认捐总数的40%，这显示了欧洲联盟对技术合作方案的大力支持。

欧洲联盟将继续与其伙伴充分合作，以实现技术合作基金的目标，它认为，应使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国家发展方案完全保持一致，受援国有责任确保这一点。此外，受援国必须作出重大贡献，以显示它们自己对这些项目的重视。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去年该方案的有偿开支基本没有得到足够偿还，我们呼吁所有受援国履行其财政义务，足额并按时地偿还贷款。欧洲联盟还认为，确保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与其他各组织活动实现良好的协调，以确保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符合受援国和原子能机构双方的利益。

我在发言中着重阐述了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此外，我们已指出它必须履行的广泛责任所导致费用增加。我们鼓励总干事及其工作班子继续努力，以找到办法，在管理一级节省资金，确定优先任务，消除重叠，以减轻原子能机构对预算外资金的依赖。尤其是，对保障措施的必要加强在初期阶段需要额外的开支。应该由经常预算提供这方面的资金，而且应该促使每个国家都按照其努力作出公平的捐助，而不过分地打折扣。这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

欧洲联盟指出，它极其重视原子能机构各方案的内容。欧洲联盟为这些方案提供了其经常预算的34%。在这个重要的方案和预算问题上，我们感兴趣地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制订2002-2003两年期活动方面所建议的新步骤。

最后，原子能机构作为监测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协定遵守情况的主管机构已赢得了国际社会的信任。与此同时，它正发挥重大的作用，促进那些已决定使用核技术的成员国安全地把这些技术用于和平目的。

同样欧洲联盟和参加本发言的联系国向机构重申其支持和继续大力参加机构各项活动的坚定意愿。

好多年欧洲联盟一直支持关于就禁止生产裂变物质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性核装置的一项多边国际条约开始谈判并迅速缔结该条约。欧洲联盟准备在这样一种条约的框架之内赋予机构以监测作用。

**德莫拉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代表团——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代表团谨表示我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介绍的报告的满意。我们重申我们永远积极致力于国际社会的以下目标：不扩散、核裁军和促进原子能的和平利用、保证所有国家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进行研究、生产和使用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根据我们作为接受国和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核材料和核能源出口国的经验，我们支持为保证对和平利用核能交流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行动。

我们在大会上届会议的发言中敦请机构在核查方面将保障措施的真正融入，而不只是这些措施的增加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南方市场国家和玻利维亚和智利重申致力于提高保障的效率和有效性的新概念，因为保障在国与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着明确的职能。

但是，我们谨提及机构最近大会所通过的为保障筹措资金的方案，这涉及我们区域的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南方市场国家和玻利维亚和智利将鼓励定期评估保障的费用，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以便根据会员国的经济发展在其执行中达到最高水平的成本效益。

我们还要鼓励秘书处以更高的效率使用分配给保障的资源。此外，我们认为应用《附加议定书》应不增加保障费用。

对于促进技术合作，机构也有具体的责任，为此它必须有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在其促进和调节活动之中保持适当的平衡。

关于对机构未来方案和预算的审议，我们支持这一立场，即：应该严格遵守零度真正增长。

我们认为机构的活动应在以下基础上进行：透明度和执行国际上所接受的核安全标准以及对核材料的具体保护。

就在我们各国民众间传播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信息及其被公众舆论所接受而言，核安全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在我们区域使用核能同通过和执行充分的安全措施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将增加对环境的可靠性和尊重，从而保证我们各国人民对核能的更大接受。

海上运输核废料造成了不断关切，因为它对沿岸国人民的健康和过境国家的环境可能造成危险。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在相关的论坛上进行合作与协调以加强管制海上运输这种废料的准则。

最后，我们谨强调机构作为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以及作为不扩散核武器的中心提倡者的作用。

**阿拉贡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核电带来的希望是安全和负得起的能源，以及提高的农业生产率、更安全的食品和饮水以及更好的人类健康，以利我们全球化的世界不断增长和进步。与此同时，核电仍然是具有大规模恐怖和毁灭的潜在力。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着重要和挑战性的作用。我们谨感谢机构的报告，这份报告成功地描绘了机构在发挥这一作用时已经做了和打算做的事情的明确情况。机构十分良好地发挥了这个重大和具有挑战性的作用。菲律宾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不扩散事业、应用核技术的安全以及支持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技术合作——它们是增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不断作出的努力。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圆满结束的时候，机构在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保障条款方面的工作变得更为重要了。正是在这一情况下，我们欢迎在过去一年中所签署的两个全面安全协定和 8 个附加议定书，以及在为各种类型的核设施制订综合保障作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菲律宾同样欢迎高技术合作执行比率，以及该机构为更新和推动国家执行安全标准所做的努力。

该机构确保和促进安全使用核能的活动，对我们亚洲这些国家来说尤其重要。虽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核电站数目没有大幅度增加，然而在亚洲扩大核电力的计划仍在继续，使用核电力很可能在短期内增长。我们相信，该机构将确保本区域核电力生产的增长既安全又和平。

在和平与稳定方面，该机构还作出了贡献，帮助在开拓交流渠道和扩大东北亚对话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虽然仍需做更多的工作，然而由于该机构作出的专注和致力的工作，迄今取得的成就是很大的。

尽管原子能机构已经做了很多，它的面前仍有更多的工作。菲律宾欢迎并支持各会员国去年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期间要求该机构帮助各国根据全球环境挑战和能源需求而评估核动力的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人们一致认为这种帮助应包括促进获得关于核动力在实现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以及在缓和温室气体释放方面的重要性的有关信息。

菲律宾作为一个群岛，尤其重视海洋环境。我们继续支持该机构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而进行的监测海洋环境的海洋放射性污染的努力。该机构正帮助研发和积累知识，可为迅速评估任何今后可能出现的释放情况的影响提供基础，这种释放产生于可能在沿岸核设施或核废料厂出现的事故，或产生于海上运输用过的核燃料或高浓度废料。该机构还使用新的远程测量系统，它以这些系统而证实大气爆炸试验在全球的沉降物仍然是海洋中人为放射性核素的主要来源，尽管程度已大幅下降。

该机构并未在世界上出现积极变化的同时未争取加以改革。菲律宾欢迎它努力采取各项措施，使之更好地了解各会员国的需求，并确保对这些需求作出更有效率和更切实际的反应。我们认为，该机构正走向正确的方向，对方案和预算制定程序采取新的做法，并决定在最大程度上为 2002-2003 两年期制定以成果为基础的规划。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鉴于对该机构提出的众多要求，其预算所形成的限制及维持原子能机构效率

的需要，必须在保持其管制和促进活动之间的微妙平衡方面更加小心，同时完成其任务。

在当今活跃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正找到很多不同和有效的方法来和平地利用和应用核能。尽管该机构是冷战的产物，却已经成长和成熟，我们相信它能够成功地面对今天的很多和不同的挑战。

**克罗赫马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极为荣幸地再次参加本次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9 年工作的年度辩论。我要感谢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全面介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该机构在本年度中各项活动的主要进展，在报告中以及在总干事所做的发言中得到强调。乌克兰认为必须强调，该机构的工作已进一步促进了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来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 年审查会议，再次强调了需要在全世界联合努力，以通过普遍加入该条约而制止核军备竞赛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安全。乌克兰于今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保障措施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迈出了理应迈出的下一步，已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措施协定》的目标。我们认为，鉴于乌克兰核活动的程度，它将有有利于在普遍应用保障措施制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们重申该机构在确保各会员国充分履行该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义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呼吁该机构中那些尚未签署其《保障措施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各成员尽快这样做。

在和平核设施的设计和运转方面采用最高安全标准，是该机构的另一项重要责任。该机构在过去十年中，广泛发展和促进了核安全标准，完成了多方面的任务，从推动国家立法进程到促进各会员国的可靠的技术、良好的管理行为以及人员培训。我们赞扬该机构于 1999 年 4 月举办了《核安全公约》缔约国首次审查会议，认为它将有助于改进各会员国之间的安全工作。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乌克兰政府关于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历史性决定，

我们认为这一步骤是乌克兰对减缓和尽量降低切尔诺贝利灾难程度的宝贵贡献，尽管事实是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关闭会带来一些困难的问题，对我国产生新的各种社会经济影响。

作为对总干事最近访问乌克兰采取的后续行动，我们为在 2001-2003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提倡安全而迈出了另一步骤。已经商定了另外两个项目：支持使切尔诺贝利核电站退役，并对来自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住房的放射性物质进行定性、管理和实际保护。这是该机构在国际合作中的协调作用如何能够给予实际帮助以解决国际社会严重关切问题的例子。乌克兰在改进其安全记录方面、以及在建立受到承认的立法和管制基础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

我谨通知大会，乌克兰在 2000 年批准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加入了《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共同议定书》以及《核能方面第三责任巴黎公约》。

机构为反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原料所做的努力得到了广泛承认。我们重视同机构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案》项下进行的合作并重视同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交流信息。乌克兰同其他国家一起支持为起草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作为《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乌克兰支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的决议草案，以加强我们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材料所作的努力。

很难过高估计机构活动的技术合作支柱。机构对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所作的报告证明机构正在履行根据该《条约》第四条项下的承诺。乌克兰认为机构在核领域富有成果的技术合作的确为会员国在将原子能用于全世界的和平、保健和繁荣方面的发展作了准备。

最后，乌克兰代表团以这些评论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9 年对大会所作的报告。作为关于机构报告

决议草案的传统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仍致力于机构的各项目标。我们认为，今年的决议草案将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反映国际社会对机构工作的支持。

**蓬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提交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作为机构的一个创始成员，印度继续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尤其高兴的是同原子能机构年度大会同时举行的科学论坛机制现在已经制度化了。

年度报告在其概论中提到了中期战略，它是在 1999 年制订已构成 2001-2005 年期间的方案建议的基础。在这方面，印度谨强调，建立原子能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保健和繁荣的贡献。这是机构应该依据的中心支柱，同时适当考虑保障措施以防止将原子能机构的援助用于军事目的以及适当考虑保护健康和使对生命和财产的危险减小到最低限度的安全标准。

安全和保障的确是对扩大和加快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的贡献的重要和必要的支助活动。但是，它们不应成为对和平利用原子能投下阴影的活动，首先必须重视技术。这是我们能忠实解释机构经过时间考验的《规约》的唯一办法。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中期战略中对核能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潜在作用所给予的优先地位，这是符合 1999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所举行的科学论坛的各项建议的。机构的方案应包括革新的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我们赞赏总干事为此目的企图建立一支突击队所作的努力。我们强烈认为，机构支持这个方案成为机构定期方案的一部分，这将是值得的。

在核动力的持续性方面，机构处理各种核燃料循环选择的问题，这是恰当的。专家讨论封闭燃料循环同开放燃料循环及其有联系的技术、财政和环境方面的利弊可能构成机构中期战略的一个有意义的部分。鉴于我们有限的铀资源，并为了确保长期能源安全，

印度选择了封闭核燃料循环政策。它涉及一个快速增值反应堆方案和利用钍以及相关燃料再加工和再生产工厂。封闭燃料循环对安全管理环境也是重要的，因为它大大减少了高级废料的数量。

印度同 77 国集团一起承认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核能作用的重要性，它请求根据核安全审议方针进行一次核技术审议，并将它作为在主席团和在大会专门议程的一个部分予以讨论。我们高兴的是总干事听从了我们的请求并已经委派了核能和核科学与应用的长期咨询小组。

甚至在目前核能发展方案速度正在放慢的国家中也有可能由于两个因素而出现相反的情况。第一，石油价格大大增加，第二，对《京都议定书》作出了承诺。对于需要大大增加其平均人口耗电量的象印度这样的一个大国，核发电能力的迅速增长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印度，我们对核动力的强有力的政策着重点是基于核电厂以安全与可靠的方式运作之上的。印度原子能管制局严格监测这方面的一切活动。令人满意的是自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又有两个最新水平、自己设计的动力反应堆单位达到了临界点——一个单位在卡纳塔克邦，另一个在拉贾斯坦邦。另一个反应堆单位将在最近达到临界点。在塔拉普尔自己设计的两座 500 兆瓦压力重水反应堆单位的建设工程正在全面展开。同俄罗斯进行技术合作在库丹库兰姆建设两座 1000 兆瓦的压水反应堆的详细项目报告的筹备工作在 1999 年 4 月开始，预期将在明年完成。同场地有关的活动也已开始。

为我们的核方案提供技术资源的能力主要来自我们强大的研究与开发方案。印度努力发展先进的重水反应堆，促进钍的利用，导致了开发创新性的反应堆和燃料循环设计，以利核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发电装机容量的增长当然将继续下去，有关设备将使用设计先进的热核快速反应堆，以加强安全。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对普京总统在近来的千年首脑会议上宣布的倡议表示赞赏，该倡议承认，在新的

世纪，最快的能源生产增长将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他还说，为缓解温室气体造成的生态恶化，保护全球矿物储备，供当代人和后代人用于非电力用途，需要发展防扩散的核技术。

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几乎囊括了世界各国，更重要的是，其中许多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因此，它对设法从技术上解决此类问题负有集体责任。就印度而言，它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这些努力，并积极参与此类倡议。

我们研究与开发方案的重点继续放在医药、农业和工业领域。这些领域中的一些工作已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方案的赞助下展开。作为该方案的创始成员，印度坚决支持该方案，并担任了一些活动的东道国，包括今年初举行的该协定各国协调员的会议。

印度始终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按时和足额支付其对技术合作基金的年度缴款。我们感到关注的是，承诺额和实际交纳额之间的差距日益加大，我们促请全体会员国，尤其是主要捐助国，承诺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

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应立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而不是依赖发达国家。我们已经请求原子能机构确认发展中国家技术方案下的优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我们还向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开放了我们的培训设施。这一方面，在今年的一次重要场合，印度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合作问题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涉及到原子能机构的区域和区域间培训活动，还涉及到作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一部分而执行的个人和团体研究金培训方案。该谅解备忘录是我们与原子能机构关系中的一个里程碑，它正式确认了我们长期以来的承诺，即将巴巴原子能研究中心建设成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技术方案项下的一个示范中心/区域资源机构。

我们需要提高保障条款的执行质量。1971 年确立新的视察制度以来，技术有了很大变化。这一点应当

反映在视察努力的质量和数量上，成本也应相应地降低。有人认为，必须针对保障条款的增加进行自动调节，因为按照协定，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些条款是强制性的。这就引起了法定活动与强制性活动之间的差异问题。由于促进活动是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法定目标，我们不仅要问，为什么原子能机构的预算中只有 5.9% 用于核能这类重要活动。另一方面，用于保障活动的资源似乎没有任何限制，现在并要求将预算外捐款也纳入经常预算中。此类行动将进一步损害促进活动。

我们重申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防止核材料的非法贩运。然而，在我们的邻国，据了解秘密获取敏感性技术和材料的事情时有发生。为防止这种情况，需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作出承诺。在实际保护措施和出口管制问题上，印度都遵守了严格的以法律为准绳的制度，这方面有事实为证。

我们在进入新的千年之际，应当留出一点时间，反思我们的战略，审查我们的选择。我们需要重新看待核能的重要性，消除偏见和疑虑。让我们会聚起集体的智慧和科学知识，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共同努力，通过部署核技术，克服前进道路上的障碍，迎接全球发展带来的挑战。在这一方面，一个可喜的步骤是原子能机构在今年 1 月份组织的工业讲坛，该讲坛的目的是协调和集合私人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核能领域作出的促进努力。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就原子能机构 1999 年的工作和活动提出了一份全面报告。我们还要就原子能机构在他的领导下取得的出色成绩表示赞赏。

在联合国创立 55 周年之际和千年大会期间，我们应当对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成就和国际社会在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面遇到的挑战作出反省。今年 5 月份，召开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这是 15 年来的第一次，会议就审查过去五年来的条约状况通过了一份协商一致的报

告，确定了直到 2005 年下一个审查期的议程。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会议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即负责核查和确保遵守其与各国制定的保障协定。因此，将作为当务之急，执行一项新的、统一的和最佳的保障制度。虽然原子能机构正在制定这一制度的过程中，但我们需要一种全新的思维，以将原有制度的严格的、高度量化的因素纳入附加议定书所确认的新的、灵活的、非机械的、定性的方针之中。

人们常常说，赢得安全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在保障制度问题上，情况同样如此。附加议定书的生效无疑将进一步加重原子能机构的负担，原子能机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三方倡议的成果同样也是如此。

由于所有这些活动对于加强不扩散制度都很重要，必须尽快找出有创意的办法解决保障措施的预算。这种解决办法应该考虑到取消保护后，不会进一步加重发展中国家的负担。南非诚挚地希望发展中国家今年 9 月作出的重大让步，能够得到捐助国的回应，向技术合作基金作出长期性政治和财政承诺，承诺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原子能机构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迫切的实际需要。

原子能机构的主要作用是鼓励和帮助全世界用于和平目的的原子能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南非赞赏机构过去一年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开展的活动。我们尤其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南非审查鹅卵石河床单元式反应堆的可行性、安全和核不扩散方面发挥的作用。机构进行调查后发表的报告将通告我们可能在南非扩大核能发电的进一步决策进程。

南非认为机构在技术合作方案下对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援助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强调了这一方案持续的重要性。会议还欢迎机构提出的进行技术合作的新战略，这一战略通过将机构的援助融入国家发展方案，扩大研制伙伴关系、范本项目标准和对国家方案架构和主题计划的利用，确保可持续性，力求在机构本身主要职权范围内增进社会经济影

响力。就南非的情况来看，由于 1999-2000 年周期一系列成功的建议，技术合作方案大为加强，而现有项目正产生显著成果。我国的方案架构已经草拟完成并提交给机构。

在区域方面，核技术的应用在很多情况下给非洲大陆面临的一些问题带来了可行的解决办法。通过核科学和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和训练问题的非洲区域合作协定的工作和活动，非洲在和平利用核科学方面非常成功地采取了共同做法。在这方面，我还要对原子能机构参与该组织的活动表示赞赏。

尽管南非高兴地看到技术合作项目的筹资问题找到了临时性办法，我们继续认为这一办法只能被看作是暂时的。仍然需要主要捐助国出资，南非敦促这些国家全面和及时地履行义务，确保机构的这一重要工作得到圆满执行。建立技术合作基金的可靠和可以预见的基础，仍是一种挑战。今后几年，它对原子能机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来说将继续是重要的问题。

机构方案的另一重要方面是核、辐射和废物安全。特别是环境考虑、安全操作和废物管理做法等问题的重要性在增加，越来越成为人民的问题、商业必要、政府的敏感的辩论的议题和技术性的挑战。核能作为电力生产来源的未来前景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设施的安全操作，研究员决策者和公众看到能够找到可接受的办法解决核废物的安全管理和处理。过去一年原子能机构同成员国一道规定的指导原则和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值得赞赏。在这方面，南非欢迎原子能机构的行动计划，除其他外，制订这一行动计划是为了建立更好的控制基础设施、在主要行动者之间进行更好的信息交换和加强教育和训练。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召开的 2000 年科学论坛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让各国政府注意到辐射废物管理领域的一些最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促进了对目前发展的国际方面的认识。南非对这一问题的做法是全面的。目前正在制订国家的辐射废物管理政策和战略。这将为签署和批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铺平道路。

我们认为，机构正在圆满地完成工作。总干事报告清楚表明，目前机构处理了核技术领域的所有重要问题。我们祝贺机构这样致力于解决机构的目标，并期待与机构在今后一年里继续合作。

最后，作为大会关于机构的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够最后确定下来以期大会尽早通过。为此目的，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表现最大的灵活性，牢记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和最近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圆满成功。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支持法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表达的立场，与此同时，我谈一谈对我国尤其重要的一些问题。

和平利用核能同执行和改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密切相连。为了现实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原则的全面承诺，捷克共和国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保障措施的附加议定书，自那时以来起草了有关国内法案的适当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今年将提交捷克政府，这样做的理解是，捷克议会将不迟于 2001 年初对这些修正案采取行动。因此，捷克共和国不久的将来便可以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

捷克共和国认为保障措施的执行以及对核材料的实际保护——不仅是国际运输中的保护，而且涉及在国家领土上与核材料处理有关的所有行动中的保护——是防止核材料非法贸易的制度和打击核恐怖主义斗争的支柱。

我们欢迎、并从一开始就支持旨在对《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进行审查的各种活动，并以积极的态度来看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倡议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捷克共和国相信，有着会员国们的密切合作，就可以在深化和加强这项公约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核能发电是捷克共和国和平利用核能源的主要部分。今年年初，捷克政府批准了我国新的能源政策

战略，这项战略设想进一步利用核能源发电，从而使我国能源来源实现我们所希望的多样化，这还将一方面大量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另一方面减少对捷克共和国有限的矿物燃料储藏的开发。

同时，捷克政府认为，核安全和辐射保护的程度应尽可能高，这是使用核能发电设施的必要先决条件。为了使这个目标可行，过去几年中对捷克的立法和管理框架进行了深刻的改革。重新编纂的立法反应了我们管理五十多座核反应堆的经验（对杜科瓦尼核电站四座核反应堆多年的管理）、目前的国际作法（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建议）以及重要的是最新的科学和研究结果。因此，捷克共和国具有现代立法，它使我国的管理当局，即核安全国家办事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源和能力对有关的所有活动确保最高程度的核安全与辐射保护。

捷克共和国充分认识到国际范围内进行的关于核安全与辐射保护问题的活动。通过原子能机构组织的专家特派团机制，我们收到了对核安全国家办事处在泰梅林核电站采用的许可证发放程序进行的独立审查，并收到了对该工厂开办程度准备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专家们在他们的最后报告中说，捷克共和国具备了严格规定的管理和立法框架，许可证发放程序符合世界上的最佳做法。他们还就泰梅林核电站开办阶段的就绪情况给予积极评价。

无需说，特派团的所有部分建议都立即得到执行。这两个特派团的结论以及过去十年中在这个核电站进行视察的十多个特派团的结论都已向公众公布，使人们清楚地全面了解持有许可证者以及负责的政府当局所进行的各种工作，确保这一设施的核安全达到可达到的最高程度。

在说了这些后，我谨捷强调，克当局已准备好、并愿意参加就泰梅林核电站跨国界安全方面的问题进行的广泛对话，包括讨论各种环境问题。我们对双边对话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总是老老实实在地作出答复，我们这样做已超过了我们的多边和双边国际法律承诺。

多年来捷克共和国一直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我国参与的基本战略是，使我们在方案下获得的技术援助的数量同我们向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相平衡。具体地说，捷克共和国已增加了向选定的国家和区域项目提供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援助。

1998至2000年期间，捷克政府为乌克兰的一个项目拨出了20万美元，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安装一套对VVER-1000反应堆容器进行无损检查的新系统，最近又向一个两年方案捐助10万美元，协助亚美尼亚的管理当局评估梅德扎莫核电站主要线路的完好性。我们相信，鉴于原子能机构预算零增长的局势，如果其他各国也能采取与我们相同的态度，将有助于扩大方案下的各种活动。

在我结束发言时，我谨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对他的亲自参与和他领导原子能机构所采用的管理技能表示最崇高的敬意。我还谨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他的领导下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Hoang Chi Trung 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  
我极其荣幸地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的名义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向大会提交了全面的报告，并感谢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中所进行的出色工作。

越南十分重视原子能机构为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促进各成员国之间合作而进行的工作。越南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其工作重点是扩大它与原子能机构本身的合作活动，以及与在原子能机构管理下的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活动。越南在过去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的二十年里，同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它所促进的极好的合作。原子能机构以及在核技术和核应用方面更先进的若干发达国家向我们提供了慷慨的援助。

这里我国代表团谨向各种国籍的专家以及向整个国际社会深表感谢，感谢他们提供的慷慨援助，并感谢他们在核应用促进保健、农业和安全方面所进行的艰苦工作。我们尤其对我国数以百计的专家有机会参加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十年中组织的各种培训班表示感谢。

越南政府十分关心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活动。原子能早已被确认为是最洁清、最无害环境和最有效的产生能源的方式。原子能的开发将进一步推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坚信，应向为援助发展中国家分享原子能的会议和利用原子能进行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和技术知识。

越南支助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监测成员国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所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同时，我们谨强调，应作出最大的努力以确保核查活动完全公正，不侵犯各国的国家主权。核查官员必须完全遵守核查规则和准则，并遵守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定。

关于文件 A/55/L.25 中所载的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的草案更加全面，反应了会员国的普遍意见。因此，如果仍需要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希望补充的是，越南将继续竭尽全力，促进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成员国合作，实现原子能机构的各项目标。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了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

古巴极其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多年来，我国在人的卫生、农业和工业以及其他领域内与原子能机构有着重要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取得了十分良好的成果。

在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安排的框架内，已进行了许多项目，以便解决我们区域的各种具体问题。这一方案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核合作的适当框架。我们认为，这一合作方案可作出非常有效的贡献——这些贡献将比原子能机构目前作出的贡献更大。

尽管已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但原子能机构依然面临着许多挑战。我们认为，目前在原子能机构

工作的基本类别之间有着不平衡的现象。合作和技术援助未能向保障监督活动那样获得同样的活力和完整性。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经费在实际上有所减少的趋势，无法满足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求。这些活动不仅必须得到维持，也必须得到加强并予以多样化。

原子能机构必须维持日益增加的、可预见和有保障的技术合作基金。只有通过所有成员国特别是能够而且必须提供更大程度的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发达国家作出真正的承诺，才能实现这一点。不幸的是，尽管迫切需要增加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金额，但该基金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的金额已冻结为 7 300 万美元。古巴主张在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活动和保障监督活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应将后者成为有效和有效能的系统的组成部分，而不应成为对较穷的国家过度的负担。

最近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取消了对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筹资的保护制度。这一制度已运作了 30 多年，它在承认所有成员国有为保障监督制度提供经费的责任的同时，还考虑到用于确定国家捐款金额多少的某些政治和财政因素。因此，要求更有能力承担相关的财政负担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捐助。取消这种保护性制度，实际上会将一大部分的预算负担转移到承担能力较小的国家的身上。

在保障监督制度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问题已日益变成几乎无法避免的问题，由于在今年举行了第六次审议大会而已经说了或写了如此多的问题之后更是如此。古巴对于该《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它的条款基本上是歧视性和有选择性的，因此它们使一个入会条件苛刻的国家俱乐部拥有核武器一事合法化。《不扩散条约》使之合法化的核大国，甚至没有义务使它们的核装置和核武库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条约》也不禁止核武器纵向扩散，因此使该《条约》承认的核大国有可能不断地改进核武器的质量。这些就是古巴为什么尚未签署或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基本原因。

尽管古巴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它已就我们所有的核装置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保障监督协定，而且我们严格遵守了这些协定。1999年10月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访问我国时，我们签署了古巴与原子能机构间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从而成为第一签署这种议定书的《不扩散条约》的非签署国。

我们旨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方案，一向成为而且继续成为旨在制止这一方案取得进展各种的活动的对象，而这些活动是美国政府40多年来对古巴实行极其强硬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的组成部分。众所周知，美国政府于1996年通过了臭名昭著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该法案除其他外主张，古巴境内任何核设施的建成和运作，不论其是否从事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都将被认为是侵略行为，要求美国对之作出适当的反应。美国现行的其他法律规定采取行动，以不同的方式抵制古巴的核方案，尤其是我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这些法律甚至命令，将美国向第三国家提供的援助金额，降低到这些国家对古巴核方案的捐助的同样的金额。

古巴重申它坚决拒绝这种歧视性的活动，因为它们显然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尽管有着这些活动，我国将继续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发展它用于和平目的核方案，并进行不懈的工作，争取实现核裁军和完全销毁核武器。

古巴遗憾的是，必须经表决通过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这是大会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样一种决议的唯一的情况。这种对峙的周期必须结束。对于这一决议草案本来就绝不应该有这种对峙的局面。现在必须恢复的做法是，案文只应纳入得到所有代表团支持的问题，而这种做法基于种种原因多年来已受到忽视。这样做将使大会可能发出明确的团结的信号，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古巴重申它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作出贡献。

**伍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拉迪总干事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去年工作的出色报告。我还谨代表美国代表团，请他

向其所有工作人员转达我们赞赏他们从事总干事在发言中向我们描述的许多活动的艰苦奋斗和奉献精神。

原子能机构完成任务的力量之一是随时间变化的能力。在我们日趋变化的世界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不断变化。为了有效满足这些需要，原子能机构还必须不断适应，发起或修改其工作方案，回应其成员国的需求。在过去十年中，这种需求急剧上升。原子能机构作出了反应——方式是扩大水文工作、新的探雷主动行动、关于无人管的核源的全面工作计划以及加强保障措施的广泛努力，只举几个例子。这种适应和变化的能力对于该机构的长期效力和相关性至关重要。但众所周知，变化对任何组织都可能是困难的。因此，更为值得赞扬的是，这个有各种方案和工作人员的国际组织能象现在这样好地满足变化需要。

致力于其目标是任何机构成功的关键。原子能机构被广泛视为最有效和成功的国际组织之一，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工作人员对该机构工作的强大承诺。无论在核合作、核安全或核查方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男女工作人员完成任务的奉献精神显而易见。许多工作人员经常自愿加班加点，在晚上和周末工作以完成手头的任务。这种承诺意味着，核合作有助于支持全世界人民的健康和营养，这种合作可在严格和有效国际安全措施下进行，非法使用核材料的危险得到有效限制。

承诺必须与保障正确业绩的能力相结合。原子能机构方案的质量清楚反映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许多工作技巧。国际社会反复和连贯一致地利用原子能机构作为管理棘手问题的手段——从切尔诺贝利灾难到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的核挑战——反映许多国家深信该机构将提供回应这种问题的可靠手段。

适应和变化的能力以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和能力，长期以来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特点。在其多年为国际社会服务中，该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承

认。例如，今年稍早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多处强调该机构在核问题方面的中心作用。大会确认了该机构工作的许多方面，以及其从事的许多新的主动行动。正如总干事所说的，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可发挥作用支持《不扩散条约》的裁军目标，方式是帮助向国际社会保证，正在消除核武器的过量裂变材料。这将有助于响应《最后文件》关于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可逆转的要求，特别响应完成并执行《三方倡议》的要求。美国、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十分接近达成有关这种核查法律框架的协定，我们希望剩下的次要分歧可迅速予以解决。

在原子能机构努力处理其面前的这种和许多其它重要问题时，让我们都铭记总干事的话，即该机构继续有效履行这些职能的能力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和财政支助。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当然关切该机构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其方案。同时，我们仍考虑到不扩散核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要求向该机构提供其工作所需的资源。维持这一重要国际组织的力量和效力显然有利于我们大家。

最后，美国高兴地加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我们支持在维也纳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目前案文。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地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他提出了全面的报告，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去年做了出色的工作。

自原子能机构四十年前成立以来，它对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作出了重大贡献，方式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其它国际协定的保障规定。同时，该机构促进为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和平利用原子能。

请允许我现在评论我国政府十分重视的一些该机构活动。该机构一直促进国际合作，推动和平核技术的及其应用的发展，以满足能源需要和其它人类需

要。该机构的活动超越核动力，包括农业、健康和水资源管理等不同领域中的非动力应用。

利用核能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好处是历史空前的，但并非没有不良后果。目前，核工业面临保证公众接受和经济竞争力的挑战。因此，我们同意以下看法：核能的未来可能大大取决于成功地发展安全、创新的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包括中小型反应堆。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完成了称为 SMART 的 330 兆瓦小型反应堆的概念设计。我们研制 SMART 的经验将大大协助该机构今后促进研制中小型反应堆的计划。我国完全乐意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分享核技术研发的知识和经验。

核安全在利用核能方面至关重要。虽然我们同意每个国家应通过严格的国家措施保持尽可能高水平的核安全的看法，但我们还相信，与安全相关的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还认为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合作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每一个国家应采取具体步骤纾解公众对于核电厂的作业安全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关切。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应进一步推动国际合作确立一套核安全的规则和标准。

多年来，我国政府已作出一切努力向社会灌输核安全文化，旨在促进公众的接受。我国政府正采取步骤在最近将来批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我们还希望迅速完成关于放射源安全和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国际讨论。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系统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我国政府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其保障系统。具体地说，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 1997 年 5 月通过示范附加议定书。这份议定书将大大加强保障系统的效力和效率，同时确保不存在没有宣布的原子物质和活动。我国政府 1999 年 6 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而且目前正采取国内措施以便明年批准这项议定书。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普遍使用这一议定书的重要性。

我们期盼着原子能机构及时建立一个综合的保障系统。同时大韩民国自从 1997 年以来一直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实施本国的国家视察系统。

自从 1993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各项决议。在该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除其他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遵从它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继续作出公正的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并期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遵守其保障协定。正如 2000 年 9 月 22 日第 GC(44)/RES/26 号决议所反映，我们欢迎东北亚不久前的积极事态发展，并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

我国代表团欢迎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的成功结果，它为今后 5 年确定了一个务实的核不扩散裁军议程。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会议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合作与核安全的主要调停人和核不扩散守护者的作用。我国政府期盼着全面执行载于最后文件中的各项标准。

为了对付核工业面临的挑战，我们需要一大批矢志不移的年青专业人员，他们具有高尚的道德、技术专长和对于和平使用核能的强烈信念。作为发展这样一批人才努力的一部分，大韩民国将在 2002 年主办第二次青年核代表大会，第一次大会今年 4 月在斯洛伐克举行。这一大会将作为年青一代了解核能的重要性并交换看法的论坛。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大韩民国坚决承诺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及对该机构工作的大力支持。

**小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日本政府，衷心祝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易卜拉欣·奥斯曼先生以出色的方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四十四届大会上担任他的主席工作。我还要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透彻地阐述了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我还要表示我国政府欢迎塔

吉克斯坦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

日本十分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加强和平使用核能、核安全和核不扩散的国际合作中的作用。为了使原子能机构继续完成其普遍作用，日本希望去年大会批准的关于扩大理事会成员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的修正案将立即生效。

日本将继续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同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日本政府根据它迄今在这一重要领域取得的经验，目前正在为其研究、研制和利用核能的长期计划最后定案，这一计划概述了它的充分利用核能多方面潜力的基本政策和长期看法。我国政府严格遵守和平使用与安全的原则，继续承诺发展核发电和建立核燃料循环。日本正在这么做时将十分重视其核活动的透明度，并打算通过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随时向国际社会通报其政策以及有关使用铀的情况。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中根据议程项目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辩论中所提及，日本促进核能安全与和平使用的政策在双边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扩大到国际合作中。作为遭受过核袭击的唯一国家，并作为长期承诺和平使用核能的一个国家，日本决心利用其丰富经验为人类进一步造福。

日本特别重视援助切尔诺贝利事故受害者，并为切尔诺贝利住宅基金作出了贡献。另外，日本作为七国集团核安全工作组现任主席，致力于在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厂后开发替代性电力能源和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协调其各位成员的意见。

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人民也是关注的焦点。去年，日本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起，召开了东京塞米巴拉金斯克问题国际会议，会上日本宣布将在医药领域提供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日本根据今年 3 月同哈萨克斯坦政府达成的一项协定，将为改善该区域人民的健康标准提供医疗设备

和技术合作。日本还同开发计划署共同决定通过人力发展基金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妇女基金为该区域的经济复兴提供援助。

请允许我简短地强调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若干方面。原子能机构通过其保障制度在核不扩散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加强其各项努力，以便促进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实现普遍性。我们认为，该协定是保障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这个观点看，我们对今年通过原子能机构题为“加强保障制度和适用示范议定书效力和改善其效率”的第 GC (44) /RES/19 号决议感到非常满意，该决议还有一项旨在使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的行动计划。我们要求总干事、理事会和会员国迅速执行该计划。

为了促进缔结附加议定书，日本政府打算给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供预算外捐款。我们还愿表示愿意同原子能机构一起明年就附件议定书普遍化问题主办亚洲-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我们认为，该研讨会将给已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提供一个机会，使他们得以提供其专长，帮助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了解这样做的重要性。日本将同所有具有同样认识的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继续积极努力使附加议定书实现普遍性。

日本欢迎世界最近目睹朝鲜半岛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在不到一个星期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曾在这个大会堂内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日本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希望该决议将最终成为两个朝鲜和解与合作进程的又一个里程碑。

鉴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更应在执行保障协定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和解气氛。我们坚定地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原子能机构题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的协定，以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制度”的第 GC (44) /RES/26 号决议作出积极回应。日本就其

而言一直积极参加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轻水反应堆项目，该组织在促进朝鲜半岛原子能机构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坚定承诺和支持。

**苏里亚阿特马查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该机构报告并作出强调该机构作用与活动的全面发言表示我们的衷心赞赏。报告涵盖期证明，总干事以敬业和执着精神，进一步加强了原子能机构在核能领域的作用。

我们特别感谢总干事提请我们注意原子能机构的三个主要职能领域——既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一种模式，作为支持全球加强核安全政府间努力的公认权威，并作为推进国际核不扩散与核裁军进程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印度尼西亚欢迎这种基于技术、安全与核查三大支柱的统一办法。

人们现在普遍承认，原子能机构是国际社会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主要模式。其最重要的方面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未来能源需要发电。出于能源安全的原因，应该鼓励矿物燃料资源有限的国家使其能源供应系统实现多样化，以包括可再生能源和不可再生能源，从而在可持续基础上确保国家发展。根据这些考虑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我们应该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提供有关核能潜在作用的信息和培训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表示赞扬。

在这方面，还应在原子能机构协助下作出集体努力，以便以负担得起的价格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安全与可靠的能源。我们再次感谢原子能机构通过把中小型反应堆作为可行的发电选择，协助采纳核能。

在这方面，我提请大家注意去年 12 月我国总统阿卜杜拉赫曼·瓦希德阁下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会晤。总统曾在那次会晤中对和平利用核能满足人民基本需要表示支持。总统还强调，他的政府对利用核能这个未来替代能源持开放态度。

确保全世界高水平的核安全对印度尼西亚具有头等重要性。必须在设计和设施的初期考虑到安全方面。我们赞同人们广泛持有的观念，尽管一个核设施的安全设计、建设和运作的责任在于对这一设施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但是需要各国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每一处都有人们所接受的核安全水平。尽管已经有显著的进展，但是仍然要做许多事情。重要的是《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在下一审议会议上在要求改进安全的领域取得巨大进展。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最近颁布了两项规则，一项是关于核放射安全，另一项是关于核能利用，目的是为了有利于执行《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物安全的新国际基本安全标准》。

在继续谋求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机制和一个不受核武器所构成的危险的世界的时候，印度尼西亚已经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印度尼西亚是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的第一批的少数国家之一，这是承认机构对保障核材料和核设施免于被盗窃或被转用于军事目的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这要求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

在区域级别，印度尼西亚积极参加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原子能机构今年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研讨会，并提议建立东盟保障制度以遵守《条约》所规定的要求。我们期望拟议中的保障制度能对进一步加强东盟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作出巨大贡献，并加强关于保障方案的条款。

就研究反应堆技术而言，在国家原子能机构（BATAN）中的我国科学家和工程师已成功地增加了万隆核反应堆的能力。另一个研究反应堆在6月份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副总统揭幕。这些综合企业是由我们本国的工程师成功地进行的，他们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创办的好几个技术合作方案，对此我们要感谢机构。

技术合作方案是原子能机构各项活动的最可贵的组成部分之一。它大大有利于印度尼西亚发展其人

力资源能力、科技设施以及支助性的基础设施，这些对于我国在诸如保健、工业、农业、畜产和环境领域中的优先事项是重要的。我们已经表示愿意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科学设施并交流经验。然而该方案的圆满成功除现有的北南框架之外取决于机构为促进南南合作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机构进一步继续探讨为发展中国家引进新的、革新方案的可能性。

我们也感激地认知机构对印度尼西亚核能控制局所给予的支持。召开了两个区域研讨会。第一个是关于“加强对付放射性紧急状况的国家能力”，第二个是关于“发展管制放射性废料管理安全和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资的法律框架”。我们认为，举行这两个研讨会对亚太地区是及时和适当的，因为它们不仅使人们认识到所涉及的问题，而且也发展了该机制本身对付任何放射性紧急状况的能力。我们期待未来关于辐射安全和保障的各个方面的这种活动能根据我们地区的具体需求进行。

应该强调的是，通过有效方案执行的这种合作活动将大大有助于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调节能力。我国代表团欢迎技术合作战略和“发展伙伴”的概念，包括通过采用示范项目标准进行的国家方案框架和主题规划。机构采纳这些作法是完全符合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政策和战略的，即：更突出注重和更强调对终端用户的利益以及科学和技术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而不是注重单纯由研究和发展所产生的成果。因此，为发展和应用核技术以改善我国人民的福利和福祉，我们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已成功地同各个部、省政府、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发展了伙伴关系。

让我借此机会重申，印度尼西亚从机构得到的援助使它大大受益。我们期待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和在区域合作协定框架中进行更密集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本项目今天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其他发言者将在明天上午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他想行使答辩权发言。

我提醒会员国注意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限 10 分钟，第二次限 5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座位上进行。

**洪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是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及一些国家在其发言中提到所谓朝鲜半岛的核问题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众所周知，朝鲜半岛核问题不是应该在联合国讨论的问题。这个核问题应该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根据问题的由来和性质从双边角度解决的政治和军事问题。

在充分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之后，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将迎刃而解。因此，在联合国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这个或那个规定是不公平的，是带有偏见的行为。这种做法无助于解决问题。如果各国真的希望解决这个问题，那么，它们应该鼓励和促进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框架协议》。

此外，请允许我简略地答复南朝鲜代表的发言。南朝鲜方面比任何其他方面都更加了解，应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解决这个核问题，南朝鲜方面提出这个问题不能不引起我方怀疑。如果南朝鲜方面真心希望在朝鲜半岛建立信任，实现和解，那么，我们希望南朝鲜方面放弃其对抗思想。此外，我们对日本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两面派手法感到遗憾，我们强烈地敦促日本在奢谈这个问题之前，先解决其过去对朝鲜人民所犯的罪行。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今天的《日刊》已经载明，明天上午将不讨论题为“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的议程项目 44，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已经推迟，讨论日期将另行通知。

下午 1 时 05 分宣布散会